
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評鑑標準訂定原則

95.03.15 經 94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開會訂定

- 一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項目以量化成績為主要依據，每位教師以過去五年計算之總點數教授須達 800 分（含）、副教授須達 700 分（含）、助理教授須達 600 分（含）、講師須達 500 分（含）以上。各評鑑項目與分數，列於下表。
- 二、受評教師若其評量期間不足五年，其通過評量之總分數按比例折算。評量期間之中若有休假、借調或進修等離校情形者，得只針對其在校期間作為評量，其通過之總點數亦按比例折算。

教師評量項目與計算分數標準

項目	分數	說明
研究類		
國科會計畫/件年	50	多人主持之計畫由主持人出證明至本系決定個人獲得分數比例
非國科會計畫/件年	40	多人主持之計畫由主持人出證明至本系決定個人獲得分數比例
SCI(含 SCIE)期刊/篇	100	期刊領域排名 30%(含)以上，以 1.5 倍計分；排名介於 30%~50%(含)者，以 1.2 倍計分。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獲得全數分數，第二作者以下以二分之一之分數計分，學生作者不列入計算。
EI 期刊/篇	80	計分方式與 SCI 同，不得與 SCI 期刊重複計分。
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/篇	50	計分方式與 SCI 同，不得與 SCI 期刊重複計分。
專利/件	50	
技術移轉/件	50	可與專利重複
國際會議論文/篇	20	
國內會議論文/篇	10	
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專書內部分章節/本	≤500	由系教評會評分
輔導學生參加國外各項學術活動獲獎/次	50	含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
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各項學術活動獲獎/次	30	含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
教學類		
畢業碩士生/人次	15	
畢業博士生/人次	30	
教學優良課程/科	50	(一) 教學優良課程是指在學生問卷調查分數為

		全科系前 30%(且為全院前 50%內)之課程。 (二) 榮獲「優良整合學程」。 (三) 第二項認定由教務處相關辦法認定。
本校教學課程/學分	3	
擔任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/次	10	
特殊教學貢獻/次	5	須附證明或說明，由系教評會評分。
服務類		
教務處所辦理的考試之監考/次	10	
招生宣導/次	10	
二級行政、學術工作/學期	20	
一級行政、學術工作/學期	30	
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/學期	10	
院系所服務		每年最多 30 分由系主任填報
實驗室服務，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		需有學年初系所務會議紀錄為憑
編輯院系所刊物、簡介等		
協助院、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		
參加系所學生活動		活動紀錄
參加各項招生試務		
協助院方提供服務		需有正式紀錄
推廣教育開課，每學分		
其他重要服務工作		由系教評會評分
獎助與獎勵類		
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(傑出獎)/年	300	
國科會二(三)級主持人費/年	100	
本校研究績優獎	300	
中山發明獎	300	
本校傑出教學獎	300	
本校優良教學獎	200	
本校優良導師	200	
本院傑出教學獎	100	不得與本校傑出及優良教學獎重複計分
本院優良導師	50	不得與本校優良導師重複計分
其他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頭銜、獎助或獎勵		